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52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嘉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嘉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國家珍寶薄荷精油膏壹罐、峰樂三部曲漸進式刮鬍刀壹片、新炭洗面乳壹個、新潤洗面乳壹個、潔美利超係纖維擦拭布壹條、ST舒緩潤膚油壹個、CK瞬間造型髮膠壹支、15爪扇形抓背器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簡嘉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4行「美吾髮快速染髮」刪除、第5行「潔美利超細纖維擦拭布」更正為「潔美利超係纖維擦拭布」、第7行「751元」更正為「776元」，證據欄增列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（見偵卷第69至7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迄未賠償告訴人徐立發所受損害，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素行，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經查，被告因本案獲有國家珍寶薄荷精油膏1罐、峰樂三部  
03 曲漸進式刮鬍刀1片、新炭洗面乳1個、新潤洗面乳1個、潔  
04 美利超係纖維擦拭布1條、ST舒緩潤膚油1個、CK瞬間造型髮  
05 膠1支、15爪扇形抓背器1支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  
06 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  
07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爰依刑  
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  
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林念慈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